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燕建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朱燕建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职业、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朱燕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朱燕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冯敦孝、袁小彬

2023年9月18日